

商学院文库

经济学教材系列

国际贸易学

张二震
马野青 著

国际贸易学是研究国际间商品和服务交换的规律及其政策的学科。本书以国际贸易理论为基础，系统阐述了国际贸易的成因、利益、模式、政策及发展。全书共分八章，主要内容包括：国际贸易导论、国际贸易理论、国际贸易政策、国际贸易实务、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国际贸易与区域一体化、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贸易与全球治理。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国际贸易工作的实务人员参考。



SHANGHAI
JIAO TONG
DAXUE
WENKU

GuoJiMaoYiXue

南京大学出版社

J411.53/16

国际贸易学

张二震 马野青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学

张二震 马野青 著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邮编 210093)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扬中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625 字数 313 千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8001—16000

ISBN 7-305-03138-0/F·482

定价 16.20 元

(南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

前 言

在和平和发展成为世界主题的今天,各国经济的合作与竞争广泛发展,国际贸易仍是当代各国经济联系的最重要的形式之一,国际贸易学作为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我们撰写的这部《国际贸易学》,较为系统地阐述了国际贸易的基础知识,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国际贸易分工基础、国际贸易条件、国际贸易政策。比起国内已出版的同类论著,本书力求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自己的一些特色:一是在阐述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实质的基础上,重点阐述适应国际经济与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内容,注重探索客观经济运行的一般规律;二是努力把握当代国际贸易的新发展,注重理论与实际的密切结合,理论与政策并重;三是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为指导的前提下,有批判地吸取了西方国际经济学中反映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合理成份,特别是借鉴

了一些分析工具,以期在研究方法上有所创新。

1990年,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由张二震、陈飞翔合作撰写的《国际贸易教程》。该书出版后,受到读者的肯定,先后重印了8次。但是,《教程》毕竟是在1989年编写的,无法反映后来国际贸易领域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国际贸易学方面研究的新成果。本书力求在保持《教程》原有特色的基础上,吸取国内外国际贸易学研究的最新研究成果,达到目前应有的学术高度。由于作者学识有限,本书在体系设计、理论阐述和研究方法上肯定有不少不妥当、不准确的地方,衷心期盼学术界前辈和同行们批评指教。

最后,我们要特别感谢陈飞翔博士对本书的贡献。

张二震 马野青

1998年2月10日于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学的研究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一些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历史发展	13
第三节	国际贸易学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21
第二章	国际贸易的利益	29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础——国际分工	29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静态利益	39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动态利益	45
第四节	贸易利益实现的限制条件	49
第三章	国际贸易分工理论	54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国际经济贸易理论	55
第二节	比较成本理论	58
第三节	生产要素禀赋理论和新要素理论	67
第四节	当代国际贸易分工理论的新发展	85
第四章	世界市场	102

第一节	世界市场的形成及其作用·····	103
第二节	世界市场的形式·····	109
第三节	世界市场价格·····	117
第五章	贸易条件·····	130
第一节	贸易条件的涵义·····	130
第二节	关于贸易条件决定的理论·····	135
第三节	贸易格局与贸易条件的变动·····	148
第四节	关于不平等交换问题的理论·····	161
第六章	国际贸易政策的理论分析·····	170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170
第二节	保护贸易政策的理论及其发展 ·····	178
第三节	当代发达国家的外贸政策 及其理论分析·····	202
第七章	国际贸易政策措施·····	214
第一节	关税·····	214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	237
第三节	出口鼓励的政策措施·····	253
第四节	其他国际贸易政策措施·····	269
第八章	从 GATT 到 WTO ·····	275
第一节	贸易条约和协定·····	276
第二节	GATT 概述 ·····	281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294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303

第九章	国际资本流动与国际贸易	310
第一节	贸易发展与要素流动	310
第二节	国际资本流动的类型及其特征	317
第三节	国际资本流动与国际贸易的发展	328
第四节	贸易与经济一体化	341
第十章	国际贸易与经济发展	356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与经济关系的相互关系	356
第二节	贸易发展战略与发展中国家的 经济发展	369
第三节	贸易发展战略的现实选择	380

第一章

国际贸易学的研究

我们生活在一个开放的时代。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各国的经济生活日益国际化了。不同国家或地区在经济、政治、科技、文化等方面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一种真正意义的全球经济正在形成。马克思、恩格斯在 100 多年前写的《共产党宣言》中说,由于资本主义的向外扩张,使得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从而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①实际上,在马克思时代,所谓全球经济大约只涉及到人类的 10%,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也只覆盖了 25%,而今的全球经济正在把 50 多亿人都卷入其中。在和平和发展成为世界主题的今天,各国经济的合作与竞争广泛发展,国际贸易仍是当代各国经济联系的最重要的形式之一,国际贸易学作为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54~255 页。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一些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在商品和服务方面的交换活动,它是各个国家(或地区)在国际分工的基础上相互联系的主要形式。

如果从单个国家(或地区)的角度出发,一个特定的国家(或地区)同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称为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而一些海岛国家(或地区)以及对外贸易活动主要依靠海运的国家(或地区),如英国、日本、中国台湾省等,也把这种交换称为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可见,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如果从国际范围考察,国际贸易是一种世界性的商品交换活动,是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因此,又常被称为世界贸易(World Trade)。研究国际贸易离不开对各国对外贸易的研究,但有些国际范围内的综合性问题,如国际分工、商品的国际价值等问题,则不能从单个国家的角度得到说明。

国际贸易主要是在过去的一百几十年间发展起来的。1830年以前,西欧和北美的工业化还在进行,世界上大多数民族和国家的经济都处在十分落后的状态,绝大多数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都是本地本国制造的,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十分薄弱,人员的往来亦十分稀少。然而,19世纪中期以后,这一切被迅速地改变了。在1850~1913年的63年间,世界贸易的数量增长了10倍,在1913~1981年的68年间,国际贸易又增长了16倍。^①进入90年

^① 姚曾荫主编:《国际贸易概论》,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页。

代以来,国际贸易更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迅速发展,国际贸易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生产的增长速度(见表 1-1)。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资料,1997 年全球贸易额已达 6.7 万亿美元。国际贸易的发展突破了国家之间的经济界限、地理界限和种族界限,使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生产生活越来越纳入国际化轨道。

表 1-1 全球贸易与总产值的年均增长率(1930~2005,%)

	1930~ 38	1953~ 62	1963~ 72	1973~ 80	1980~ 92	1992~ 2005(预计)
全球贸易	-0.3	6	9	3	5	5
全球总产值	3	4	5	2.5	2	3.5

转引自王小强:《进入 21 世纪的严峻挑战》,《未来与选择参阅文稿》1997 年 7 月 20 日。

国际贸易在规模不断扩展的同时,其本身的内涵也不断变化。

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传统的狭义的国际贸易,即不同国家间的商品贸易一直是国家间发生经济联系的唯一形式,并且今天仍然是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主体部分。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资本流动规模的明显扩大,技术交流速度的显著加快,人员互访的日趋频繁,国际贸易的内涵与外延进一步丰富和扩展。在现代,国际贸易这一概念,已不再局限于商品的交换,还包括服务的交换,包括国家之间在经济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并由此产生了国际经济合作的概念。国际经济合作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出现的新事物,它主要指生产要素的跨国界流动和合理配置。现代国际贸易发展的一个显著趋势就是传统的国际贸易与国际经济合作的日益融合。这种融合使人们开始用统一的概念来看待国际间的商业行为,常见的“国际经贸”、“国际商务”及“大国际贸易”就包括了这两种国际经济活动方式。^① 本书主要研究国际商品贸易,但书中阐

^① 参见孙维炎:《当代国际贸易及其理论的发展》,载《国际贸易问题》1997 年第 10 期。

述的一般性理论和知识,无疑也适用于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二、出口与进口

出口与进口是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的两个组成部分。当一个国家从其他国家购进商品和服务用于国内生产或消费时,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贸易活动称为进口(Import)。反之,一个国家向其他国家输出资本国商品和服务的活动称为出口(Export)。

各国在进行对外贸易统计时,并不是把所有运出国境的货物都列为出口,也不是把所有运入国境的货物都列为进口。列入出口和进口范围的货物必须是因为买卖而运出运进的货物,否则不属于进出口之列。如外国馈赠而运进的货物、本国在国外举行展览而运出的货物就不能算作进出口货物。

一国在同类产品上通常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一年),将某种商品的出口数量和进口数量加以比较,如果出口量大于进口量,则为净出口(Net Export);如果出口量小于进口量,则为净进口(Net Import)。净出口和净进口是以数量来反映的一国某种商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处的地位。

为了分析进出口贸易对一国经济的影响,可以将国民经济分为出口部门和进口竞争两大部门。出口部门是一国能够将产品销往国际市场的各类产业的总和,进口竞争部门是一国与进口产品在本国市场上进行竞争的各类产业的总和。

三、国际贸易值与国际贸易量

国际贸易的规模是可以计量的。国际贸易值(Value of Trade),即是用货币来表示的一定时期内各国的对外贸易总值,它能反映出某一时期内的贸易总金额。通常国际贸易额都用美元来表示,这是因为美元是当代国际贸易中的主要结算货币,也是国际储备货币。同时,以美元为单位,也有利于在世界范围内归总和

进行国际比较。

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出口值加上进口值之和就是该国的对外贸易总值。但当我们计算世界的国际贸易总值时,却不能简单地采用前述加总的办法。这是因为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两者相加无疑是重复计算。为此,在统计国际贸易总值时,采用的办法是把各国的出口值汇总起来。为什么不能把各国进口值之和算作国际贸易值呢?这是因为各国的进口值一般都是按到岸价格计算的。在商品的进口值中,通常还包括运输和保险的费用等等,而按离岸价格来统计的出口总值则比较合理。因此,国际贸易值是一定时期内各国出口值之和。

由于进出口商品价格是经常变动的,因此,国际贸易值往往不能准确地反映国际贸易的实际规模及其变化趋势。如果以国际贸易的商品实物数量来表示,则能避免上述矛盾。但是,参加国际贸易的商品种类繁多,计量标准各异,如棉花要按吨计算,小汽车要按辆计算,衣服要按件计算等等,无法把它们直接相加。所以,只能选定某一时点上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各个时期的国际贸易量(Quantum of Trade),以反映国际贸易实际规模的变动。具体说来,就是以某固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出口价格指数去除国际贸易值,这样修正后的国际贸易金额就可以剔除价格因素的影响,比较准确地反映不同时期国际贸易规模的实际变动幅度。由此可见,国际贸易量就是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国际贸易值。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量就是以不变价格计算的进出口值之和。

四、贸易差额

一个国家通常既有进口也有出口。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个国家的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之间的差额,称为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如果出口值大于进口值,就是存在出超(Excess of Export over Import),或者称为贸易顺差(A 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反之,若是进口值大于出口值,称

为入超(Excess of Import over Export),或者说存在贸易逆差(An Un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简而言之,出超意味着一国在对外贸易中收入大于支出,而入超则意味着外贸的支出大于收入。

贸易差额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一般说来,贸易顺差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则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不利境地。因此,通常各国都钟情于贸易顺差,以增强本国的对外支付能力,稳定和提高本国货币对外币的比值,并将其视为经济成功的标志。单纯从国际收支的角度来看,当然是顺差比逆差好。但是,长期保持顺差也不一定是件好事。首先,长时间存在顺差,意味着大量的资源通过出口而输入了外国,得到的只是资金积压。其次,巨额顺差往往会使本国货币升值,不利于扩大出口,并且会造成同其他国家的贸易关系紧张。

在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中,对外贸易是出超好还是入超好,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一般说来,西方发达国家面临的主要矛盾是总需求不足,生产能力过剩。因此,外贸出超能缓和需求不足的矛盾,有利于扩大国内的生产规模,增加就业机会。所以,西方经济学家如凯恩斯等,非常重视对外贸易的乘数效应,主张政府干预对外贸易,以保持贸易顺差来促进国内经济的发展。

但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在高速经济增长时期出现一段时期的贸易收支逆差,是难免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有益的。同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科技发展水平、劳动生产率水平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且短期内难以大幅度地缩小这种差距。即使发展中国家出口部门的增长速度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在一定时期内也不足以消除贸易入超的倾向。再者,发展中国家大量引进外资也会在一定时期内强化贸易入超倾向,因为外资的流入特别是外商直接投资的增加通常会以进口的方式带进一部分投资品,使引进外资的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规模扩大,而且投资引起进口需求往往不是一次性的,而是连续性的。尽管这种进口从短期看不需要支付外汇,但从长远看则要靠出口来支付,还是会成为产生贸易入超的一

个因素。一些外商独资、合资企业开办初期需大量进口关键设备、原材料等,会直接影响到短期的贸易收支平衡。

从市场经济运行的角度看,发展中国家经济生活中的主要矛盾是供给不足,保持一定的贸易入超,实际上就是利用外部资源在国内搞建设。当然,若出现严重的国际收支不平衡,则会对国民经济的运行产生巨大冲击,妨碍经济的持续发展。发展中国家情况各异,经济发展也不必然导致贸易逆差,贸易入超也不总是有益的,应视情况而定。要密切注视并具体分析产生贸易入超的原因。如果是因为进口过多的高档消费品等等而导致的贸易入超,对国民经济增长就有弊而不利。

五、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对于什么是进口和出口,各国的统计标准略有不同。现在世界上通行的体制有两种:一种是以国境作为统计对外贸易的标准。凡是进入该国境界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称为总进口(General Import);凡是离开该国境界的商品均列为出口,称为总出口(General Export)。总进口额加上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General Trade)。英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美国等约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这个统计标准。

另一种是以关境作为统计对外贸易的标准。关境是一个国家海关法规全部生效的领域。当今世界上关境与国境不一致是相当普遍的现象。根据这个标准,外国商品进入关境之后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Special Import)。如外国商品虽已进入国境,但仍暂放于海关的保税仓库之内,或只是在免税的自由经济区流通,则不被统计为进口。另一方面,凡是离开关境的商品都要列为出口,称为专门出口(Special Export)。但从关境外国境内输往他国的商品,则不被统计为出口。专门出口额加上专门进口额,即是一个国家的专门贸易额(Special Trade)。德国、意大利、瑞士等 80 多个国家采用这种划分办法。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的数额是不相同的。这是因为:第一,关境和国境往往不一致,比如经济特区、关税同盟等已经广泛地存在。第二,对某些特殊形式的贸易两者的处理不同,例如,过境贸易会计入总贸易额但不会列入专门贸易额。因此,联合国在公布各国对外贸易统计数字时,一般都注明该国是总贸易体制还是专门贸易体制。我国采用的是总贸易体制。

总贸易和专门贸易反映的问题各不相同。前者包括所有进出口该国的商品,反映一国在国际商品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后者只包括那些进口是用于该国生产和消费,出口是由该国生产和制造的商品,反映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贸易中所起的作用。

六、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国际贸易按照商品形态的不同,可分为货物贸易(Commodity Trade)和服务贸易(Service Trade)。

货物贸易是指物质商品的进出口。因为物质商品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因此货物贸易又常常被称作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世界市场上的物质商品种类很多,为了统计和其他业务的方便,联合国曾于1950年编制了《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并于1960年和1972年先后修订两次,它一度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根据这个标准,国际贸易中的商品共分为10大类、63章、233组、786个分组和1924个基本项目。10个大类的商品分别是: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饮料及烟类(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3);动植物油脂及油脂(4);未列品化学品及有关产品(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6);机械及运输设备(7);杂项制品(8);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9)。其中0~4类商品又被称为初级产品,5~8类商品被称为工业制成品。按此标准,在国际贸易统计中,每一种商品的目录编号都采用5位数。1位数表示类,2位表示章,3位数表示组,4位数表示分组,5位数表

示项目。例如,活山羊在标准分类中的数位号是 001.22,其含义是:0 类,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 章,主要供食物的活动物;1 组,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2 分组,活绵羊及山羊;2 项目,活山羊。上述标准分类法几乎把国际贸易的所有商品都包括进来了。现在使用得最为广泛的是海关合作理事会于 1983 年编制的《协调制度》。我国也采用了这一分类标准。

国际服务贸易是指国家之间出售或购买服务的交易,它以提供活劳动的形式满足他人需要并获取外汇报酬。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定义,国际服务贸易是指服务贸易提供者从一国境内、通过商业现场或自然人的商业现场向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获取外汇收入的过程。

国际服务贸易分为要素服务贸易(Factor Service Trade)和非要素服务贸易(Non-Factor Service Trade)。要素服务贸易是一国向他国提供劳动、资本、技术及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服务,而从国外得到报酬的活动。它包括对外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收益、侨民汇款及技术贸易的收入;非要素服务贸易是狭义的服务贸易,它指提供严格符合“服务”定义的服务而获取外汇收入的交易,如国际运输、旅游、教育、卫星发射、咨询、会计等等。与有形贸易相对应,包括上述两类服务的服务贸易也被称作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在实际活动中,按照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分类,国际服务贸易分为商业、通讯、建筑及工程、销售、教育、环境、金融、健康与社会、旅游、文化与体育、运输业及其它等 12 大类 155 个项目。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正是货物贸易启动了服务贸易,而服务贸易又促进了货物贸易的发展。在现代国际贸易中,双方有时密不可分。按照传统的观念,国际服务贸易具有无形性、易逝性及生产与消费的同时性。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服务业水平的提高,许多服务已日益融合到货物之中,甚至构成货物总价值的绝大部分。如此,服务被“物质化”并具备了可储存性,生产和消费也得以分开。如计算机软件技术被“物化”到软盘中,购